

同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
閣議三十四日
按日議三十四日

住社第三七〇三號
辨紙之通權少教正淺山純一、謹責申付候二付
此段上申候也

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
内務卿松方正義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

大正六年三月廿四日

内務部

知事

其方儀壹岐國住吉神社官司在職中
同社々殿新宮節遷坐費用中金額
粗糶申立致候段不束二付謹責不

權少教正浅山純尹

其方儀壹岐國住吉神社官司在職中

同社々殿新宮節遷坐費用中金額

粗糶申立致候段不束二付謹責不

明治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

内務御松方正義